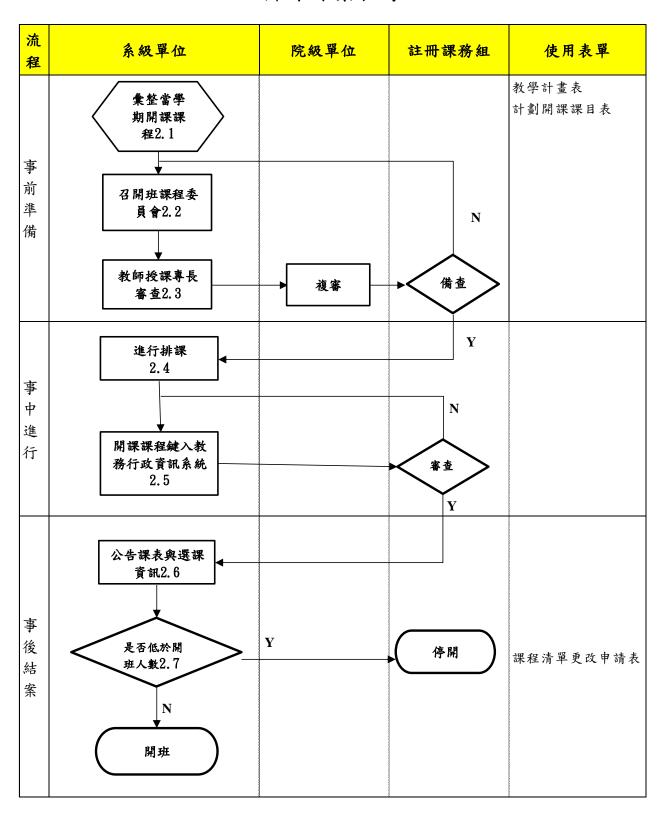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HS-016	版次	3
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作業流程圖:

排課作業程序



-28	CNUS	20
Sill	15	8
	1941	81
1	SE	м
5	200	"
	が開大	開始大學

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HS-016	版次	3
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2. 作業程序:

- 2.1. 彙整當學期開課課程:彙整老師開設課程與時間,包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教師姓名、時段。
 - 2.1.1. 依法規及行事曆時間表排定課程。
 - 2.1.2. 依課程規劃表、選修科目表、學分學程課表安排課程。
- 2.2. 召開班課程委員會:審定開設課程符合系發展主軸方向,並符合教師專長。
- 2.3.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。
 - 2.3.1. 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,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,由 系課程委員會進行教學計畫表及教材內容之審查,系課程委員會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 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,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能教授此課程,並決 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,系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須送至院課程委員會審查,審查後之 院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,使得進行排課作業。
 - 2.3.2. 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教師課程才可送專審會審查。

2.4. 進行排課。

- 2.4.1. 依院及註冊課務組(課務)提供教室間數明細表,及課程規劃表為參考。
- 2.4.2. 專任老師每週排課日數不少於三天為原則,且日夜合計不超過6節課。兼任教師授課不 得超過6小時。
- 2.4.3. 星期三第6-7節為導師時間及英文大會考時間不排課。
- 2.4.4. 依在學人數排課,並保留隨班附讀、復學生之名額。
- 2.4.5. 每位教師每學期僅能教授3學分之碩專班課程。
- 2.5. 開課課程鍵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。
 - 2.5.1. 各排課時段不得超過院及註冊課務組(課務)提供之排教室間數。
 - 2.5.2. 教師排課時段不得衝堂。
- 2.6. 公告課表與選課資訊。
 - 2.6.1. 課表公告系網頁上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 - 2.6.2. 提醒授課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(須於預選登記前完成上傳)。
- 2.7. 是否低於開班人數。
 - 2.7.1.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,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(含)以上。
 - 2.7.2. 電腦上機、實驗(習)等受限於設備、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。
 - 2.7.3. 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(第2次即時加退選結束後)加選達人數下限,或以簽呈申請未達人數下限開班,若核准即繼續開班,若未核准,遞送「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」至註冊課務組(課務)停開。
 - 2.7.4. 若人數達開班標準,課程即繼續開課。

3. 控制重點:

- 3.1. 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教師課程才可送專審會審查。
- 3.2. 專任老師每週排課日數不少於三天為原則,且日夜合計不超過6節課。
- 3.3. 星期三第 6-7 節為導師時間及英文大會考時間不排課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:

4.1.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



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HS-016	版次	3
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4.2. 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

5. 使用表單:

- 5.1. 教學計畫表
- 5.2. 計劃開課課目表
- 5.3. 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